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10號

108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樺壹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綱維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江榮祥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國顯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玶　律師

　　張家川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原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81,259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嗣於訴訟中，追加訴之聲明：「1.確認被告對原告關於國籍編號B28021號、B28035號及B28037號航空器（下稱系爭航空器）場站費用新臺幣12,081,259元（下稱系爭場站費）之公法上債權不存在。」（本院卷第165頁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為訴之追加，乃有礙訴訟之終結且妨礙被告攻擊及防禦。本

院認原告訴之追加為不適當。此外，被告復表示不同意（本院卷第24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不應准許，為不合法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